

## 附件

# 深圳市中央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资助计划

## 一、资金预算

深圳市中央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预算 120 万元。

## 二、项目资助标准、资助范围

(一) 项目资助标准。对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给予 200 元/头的资助, 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万。

(二) 项目资助范围。该项目是对在深圳市登记注册并拥有农业农村部评审认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的企业, 完成本年度不少于 6000 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任务后予以资助。

## 三、项目审核过程

(一) 使用方案。2025 年 6 月 19 日,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深圳市中央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使用方案》(以下简称《使用方案》), 明确项目采取公开申报、事后资助方式, 资金使用按合同管理类资助项目执行, 同时还规定了资助标准、资助范围以及项目验收等内容。

(二) 接受企业申报。2025 年 6 月 24 日, 依据《使用方案》我局发布了《深圳市中央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公开接受企业申报，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共收到 1 家企业申报，申报主体为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三）签订项目合同。2025 年 7 月 7 日，按程序公示承担单位且未收到异议。2025 年 8 月 6 日，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由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中央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审定了《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深圳市中央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与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同。

（四）组织开展项目。2025 年 8-10 月，采取“旬调度”的模式，指导、调度企业实际完成了 6998 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工作，2025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向我局书面提交了项目完成报告。

（五）组织项目验收。2025 年 10、11 月，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项目审计，会同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抽取专家开展项目评审，项目均通过了审计和评审。

（六）组织项目复审。2025 年 11 月，经查询信用中国网，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确定资助计划

深圳市中央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拟资助企业为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拟资助金额 120 万元。

附件 1-1

深圳市中央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拟资助企业名单

序号	拟资助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资助金额 (单位: 万元)
1	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74071Q	120